

广东省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春农农函〔2024〕125号

关于印发《阳春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阳春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阳春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工作，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72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提升区域指导服务能力为抓手，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重点，通过支持选育一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引领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支持对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的 18 家农民合作社和 15 家家庭农场培育；分别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6 个、标杆家庭农场数量 5 个。

具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条件为：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编制符合要求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有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家庭农场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并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贷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不规范生产管理行为等。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的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资金拨付则采取分阶段拨付的方式，先行拨付补助资金的 80%，待完成建设任务后再拨付剩余的 20%。

（二）支持标准和资金来源。对纳入省标杆培育名单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每个分别按 10 万元、5 万元予以支持，共 85 万元，其中合作社培育（60 万元）、家庭农场培育（2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从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主要用于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工具，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等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二

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四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二）绩效目标。

全市共完成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6 个，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 5 个。

五、项目管理

（一）推荐申报项目要符合规划，要无污染、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符合肥料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等相关农业产业发展要求。

（二）申报主体不得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关联企业重复申报项目。

（三）对已经建成的项目不予立项也不予补助；对经批准立项但不能组织实施或不按要求实施的项目不予补助。

（四）申报主体申报的同一个项目已申报政府其他项目补贴的不得申报本项目。

六、项目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筛选出符合条件的6个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5个标杆家庭农场项目名单，提交局党组会讨论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并报阳江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七、项目实施

（一）获得批准的项目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节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

（二）获得批准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组织施工。项目实施全程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全程留取影像资料，作为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资金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

（三）项目建设完成并具备使用条件，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申请验收。

八、项目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第三方评审报告。

（二）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和评审报告后，组织有关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且各项工程质量、设备购置安装等达到项目要求，确认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在评估验收中发现申报主体有弄虚作假，私自变更申报内容的取消补助资格并作严肃处理。

九、资金管理

(一) 项目实施单位应有规范完整的账务核算，相关建设事项支出从对公账户发生，严禁大额现金支出。所有项目资金支出必须有正规税务发票及相关支出明细或其它附件，机器设备不得代开发票。

(二)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提出报账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评审报告、验收报告、项目发票等，认真审核报账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三) 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取消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申报指南

附件：申报指南 1：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一）

1、项目名称	
2、总投资（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3 项 目 概 况	
4 投 资 必 要 性	
5 市 场 分 析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二）

6 建 设 方 案			
7 财 政 补 助 资 金 支 持 环 节			
8 投 资 构 成	项 目 实 施 内 容	金 额（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万元）
	合 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三）

9 效 益 分 析	示范带动作用	
	生态环境影响	
	销售收入利润	
10 项 目 单 位 责 任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所在乡镇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指南 2: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2024 年实施的_____项目,是我单位自愿申报、自主建设,投入资金总额_____万元,于 2024 年__月__日开工,至 2024 年__月__日建设完成,并按相关财务规定规范入账;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和修改;没有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和重复报账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行为。

如有不实情况,本单位将主动放弃相应资金支持,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在 3 年内都不再申报相关项目。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2024 年 月 日